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|
| 晋浩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境内自然人   | 9.19% | 8,665,621.00 | 8,665,621.00 | 不适用 | 0 |
| 赵佳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境内自然人   | 5.68% | 5,352,798.00 | 0.00         | 不适用 | 0 |
|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国泰君安沪深300指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| 其他      | 3.16% | 2,978,106.00 | 0.00         | 不适用 | 0 |
| 东志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境内自然人   | 2.65% | 2,499,994.00 | 0.00         | 不适用 | 0 |
| 上海宝思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有限合伙）               | 境内非国有法人 | 2.29% | 2,160,400.00 | 2,160,400.00 | 不适用 | 0 |
| 邱海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境内自然人   | 2.26% | 2,132,231.00 | 2,132,231.00 | 不适用 | 0 |
| 全国社保基金西藏一组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境内自然人   | 1.61% | 1,514,866.00 | 1,514,866.00 | 不适用 | 0 |
|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他      | 1.60% | 1,505,409.00 | 0.00         | 不适用 | 0 |

1. 前十名股东中，雷涌雄、廖原、晋浩飞、邱海陵、刘占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2018年11月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雷涌雄、廖原、晋浩飞、邱海陵、刘占军及刘明辉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约定六方一致行动人，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。此外，雷涌雄与上海宝思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宝思德”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通过宝思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2,160,400股）、雷涌雄、廖原、晋浩飞、邱海陵、刘占军及刘明辉合计控制公司47,629股股份。

2. 除以上情况外，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

前10名普通股股东和10名融资融券股东持股情况

东志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72,300股，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,827,794股，合计持有2,499,994股。

持股5%以上股东、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□适用 □不适用

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□适用 □不适用

公司是否持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□是 □否

4.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□适用 □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□适用 □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.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. 在半年度报告披露前存续的债务情况

□适用 □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件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6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(13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申报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6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(14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6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(15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6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(16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6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(17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6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(18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6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(19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6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(20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6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(21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重大对外担保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6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(22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6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上述第1、2、3、9、16、17、18、22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其中第1、2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上述修订后的内部控制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《关于修订和完善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6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鑫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

证券代码：002818 证券简称：富森美 公告编号：2025-023

#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基本情况

30. 成都高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、9 月 3 日在成都高新区大源 8 幢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集已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以微信、短信、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志远主持，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报告期内 2025 年 1-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  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上市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  
2025 年 1-6 月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,648,800,315.80 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,240,499.80 元，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,605,638.59 元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30,646,277.06 元，累计计提盈余公积 374,299,470.00 元，累计计提未分配利润 2,585,399,280.05 元。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3.6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,400,000.00 元，不转作资本公积的增补资本和股息股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现金及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计划、再融资新增股份及子公司等因素发生变动，按照“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进行调整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）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三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于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  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》  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基本规范》和《内控指引》，确保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完整性、有效性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拟根据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对现行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编制了内部控制治理制度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1）修订内部控制制度：  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（2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(3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(4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(5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(6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(7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(8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部控制年度审计工作规程〉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(9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(10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秘书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(11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秘书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(12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(13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〉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(14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(15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(16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(17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(18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(19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(20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(21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重大事项临时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(22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《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选制度》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上述第1、2、3、9、16、17、18、22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其中第1、2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  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  
特此公告。  
成都温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  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